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011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販售之「○○益生輕 ○○乳酸菌」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其外包裝主要成分標示「菊糖、乳糖醇」，未同時標示用途名稱「甜味劑」；且外包裝標示「添加女性私密呵護專利配方」、「添加……女性私密保養元素」【按原裁處書關於系爭食品主要成分標示不符規定部分誤植為「菊糖、『異麥芽寡糖粉』、乳糖醇」，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部分誤植為「添加女性私密『處』呵護專利配方」及「添加女性私密『處』保養元素」，嗣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食字第 10141314701 函更正在案】等詞句，涉及易生誤解，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址設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查獲，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衛食

藥字第 10140011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3

1 日前將違規產品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屬甜味劑（含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及糖醇），應同時標示『甜味劑』及品名或通用名稱。」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 項次   | 9   | 13   |
|------|---|--|
| 違反事實 |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br>食品添加物，未以中文<br>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br>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br>上：(一)品名。(二)<br>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br>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br>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br>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br>、宣傳或廣告，有不實、<br>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                          |   |  |
|--------------------------|---|--|
|                          | (三) 食品添加物名稱<br>(四) 廠商名稱、電話<br>碼及地址。輸入者，應<br>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br>、電話號碼及地址。(一<br>)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br>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br>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br>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br>示之。(六)其他經中央<br>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br>示事項。 |  |
| 法規依據                     | 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  |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或<br>其他處罰          | 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br>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br>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br>證照。   |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br>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br>，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br>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br>，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br>停止刊播為止。 |
|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標準<br>新臺幣：元) | 一、裁罰標準<br>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br>萬元，每增加 1 品項<br>加 1 萬元整……。  | 一、裁罰標準<br>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br>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br>元整……。                                    |
| 裁罰對象                     | 違法行為人   | 違法行為人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  
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裁處書所載系爭食品標示內容為「添加女性私密『處』呵護專利配方」、「添加女性私密『處』保養元素」顯與系爭食品標示為「添加女性私密呵護專利配方」、「添加女性私密保養元素」者不符。退萬步言，縱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食品標示原意即指女性私處，然系爭食品標示使用「呵護、保養」等詞，並無積極改變或增強女性私密生理功能或療效之意，應無致消費者混淆、誤解之虞。

(二) 系爭食品主要成分中「菊糖、異麥芽寡糖粉、乳糖醇」等，係為增加膳食纖維、助益菌生殖及改變消費者腸道細菌叢生態之用，屬益生菌之一種，非為增加甜味而添加，故未於品名及通用名稱後同時標示「甜味劑」，且訴願人於稽查後已立即更換商品包裝。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且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易生誤解，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8 抽驗物品報告單、日 101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裁處書所載系爭食品標示內容顯與系爭食品標示不符。又縱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食品標示原意即指女性私處，然系爭食品標示使用「呵護、保養」等詞，並無積極改變或增強女性私密生理功能或療效之意，應無致消費者混淆、誤解之虞；系爭食品主要成分中「菊糖、異麥芽寡糖粉、乳糖醇」等，係為增加膳食纖維、助益菌生殖及改變消費者腸道細菌叢生態之用，非為增加甜味而添加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添加女性私密呵護專利配方」、「添加……女性私密保養元素」等詞句，核其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食用系爭食品具有改善女性私密處生理之功效，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依前揭規定自應予處罰。又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系爭食品所添加之「菊糖、乳糖醇」係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 條所稱之食品添加物，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顯著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及同時標示「甜味劑」，而系爭食品外包裝主要成分標示「菊糖、乳糖醇」，其未同時標示「甜味劑」，即難謂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有關前揭裁處書就系爭食品主要成分及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有所誤植乙節，經查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食字第 10141314701 函更正在案，已

如

前述。再縱如訴願人主張於稽查後立即更換商品包裝，惟核屬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

違規產品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